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 15,25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7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02%。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睿泓吉”）告知公司，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2 月，金睿泓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股 A 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睿泓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5,250 万股
持股比例	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7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二、其他情况说明

金睿泓吉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